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96.02.27 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06.10 第 3 次校發會議通過

97.06.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.01.21 第 1 次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.05.01 第 1 次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支援本校校務行政、教學、研究與發展，特於進修學院下設置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依大學法第 11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之規定，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(1) 執行本中心年度計畫。
- (2) 執行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(3) 統籌協助進駐企業發展事宜，定期撰寫計畫進度報告，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構想書，協助撰寫投資計畫書募集資金。
- (4) 整合校內外資源，建構優質育成平臺，促進廠商內外部合作聯盟。
- (5) 協助申請政府相關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。
- (6) 開辦育成事業有關課程，並視廠商需要，引介其他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諮詢。
- (7) 產學合作法案研訂及制度建立，產學合作相關合約制定研擬。
- (8) 產學合作、研究成果展出發表，研發成果資料建立及管理。
- (9) 技術移轉授權契約設計、協約、簽訂、權益收入分配及追蹤管理等。
- (10) 專利、著作權及商標之申請和維護，智慧權相關法律諮詢，引介各項專業顧問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
- (1) 中心主任:1 人，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層級相當之專業人

士遴選聘(兼)任之，綜理中心之業務及相關事宜。

- (2) 推動委員會:置委員 9 至 15 人，由校長遴聘教師或專業人士擔任，其職掌為協助育成中心業務之推動，且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推動委員會會議，督查中心業務進度，開會時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業務由本中心兼辦之，推動委員皆為無給職。但如確有需要時，仍得隨時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，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。
- (3) 專家輔導群:專家 20 至 30 人，由本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聘任之，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- (4) 專案約僱人員:專案經理 1 人、專案計畫人員及助理若干人，經公開程序遴選後約聘僱之。
- (5) 設置培育推廣組、行政組及產學合作組等 3 組，負責綜理本中心業務和相關事宜。各組由專案約僱人員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培育重點為文化創意產業、藝術產業、設計與工程產業、教育事業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:

- (1) 提供或引介與育成業務有關之行銷、設計、技術、商務、法務及管理
等輔導或專家顧問諮詢服務。
- (2) 開辦與育成業務有關之培育課程。
- (3) 協助向政府或有關對申請與育成業務有關之補助或資源。
- (4) 協助爭取與育成業務有關之貸款或融資。
- (5) 舉辦與育成業務有關之展示會、發表會或研討會等活動。
- (6) 協助本校對外進行產學合作、專利申請及維護、技術授權、研發成
果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- (7) 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為提供前途之服務，學校得提供必要之空間暨相關設施支援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營運規範另訂之，該規範應包含：

(1) 申請須知與相關表件。

(2) 與進駐企業簽訂之輔導合約書(包括輔導、管理考核及培育完成廠商回饋方式)。

第八條 本中心之財產資金由本校及本中心另明文規定執行，如薪資、雜支與廠商回饋金部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提推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